附件2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广东省医保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08号）、《关于印发〈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69号）精神，发布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2号），制定了我省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在省最高限价范围内，结合实际，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的政府指导价，其中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2025年7月15日起实施，“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2025年7月31日起实施。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2号）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价格调查。组织我市服务量靠前的梅州市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蕉岭县人民医院、大埔县人民医院、丰顺县人民医院等5家样本医院开展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情况调查工作。

（二）成本测算。选取以上5家样本医院对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成本测算。

选取梅州市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2家样本医院对“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成本测算。

四、主要内容

（一）优化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规范整合泌尿系统透析类项目，将原实施的“机采血浆置换术”等32项泌尿系统透析类项目规范整合为21项血透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中废止“人工肝治疗”项目，实际进行的血浆置换、血浆吸附、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等操作可按相应项目叠加收费。废止原实施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灌流等项目的住院患者床旁治疗加收政策。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灌注等医疗服务均按上述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将原实施项目和规范后项目进行映射，并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在立项指南使用说明中明确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二）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根据国家和省项目价格规范治理要求，经开展项目价格调查，按照价格平移、省最高限价或下浮比例等原则拟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按照立项指南，将“血透监测”的价格纳入“血液透析费”“血液滤过费”“血液透析滤过费”“血流透析灌流费”项目的价格构成中，并按照计价说明要求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实际每少一项监测减收5元。在可收费一次性耗材清单公布的医用耗材可单独另行收费，项目中使用的血透置换液（成品或自制）、血透透析液、肝素帽、院内使用的碘伏帽等已纳入基本物耗，不得再另行收费。患者居家腹透所需的碘伏帽、透析液等药品耗材，医疗机构可按零差率要求单独收费，无需捆绑价格项目。

1. **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拟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省最高限价下浮5%，使用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价格不高于18万元的，可按此项目收费。

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分别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的8.2%、16.2%下浮。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25%执行。